

#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文件

鲁妇办字[2014]5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4年度贫困母亲两癌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市妇联：

2014年度全国拨付的“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”已经到位。省妇联根据分配原则和各地实际情况下达了救助资金指标，各地的申报工作正在进行当中，请各地严格按照《2011至201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做好贫困母亲两癌救助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认真做好救助资金拨付相关工作

（一）关于发票。各地在收到省妇联的拨款后，须将发票于收到拨款7日内寄到省妇儿工委办公室，发票抬头为“山东省妇女联合会”，科目为“贫困母亲两癌救助款”，盖章务必与收款户头一致。

（二）关于协议。各地要及时填写并认真审核协议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将签署的协议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与发票同时报送省妇儿工委办公室，不得漏项错项，并严格执行协议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关于拟救助人员汇总名单。各地要按照贫困母亲两

癌救助申报条件严格把关，并将汇总名单加盖各市地妇联和卫计委公章后及时报送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。

## 二、及时报送项目数据和工作总结

（一）项目数据采集。各地确定的拟救助人员名单，经省妇联审核全国妇联终审通过后，于2015年1月5日-25日期间，通过农村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数据采集系统填报《受助患病妇女详细情况表》。县级妇联要及时填报，确保受助人员全面、准确、真实、无误。各市妇联要严格把关、认真审核，确保受助人员符合条件、材料齐备。

（二）工作总结及资料报送。各地须于2015年1月10日前，将2014年度农村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贫困母亲“两癌”救助项目工作总结和相关资料以纸质版（盖章）和电子版报省妇儿工委办公室。工作总结力求文字精炼、特点突出，字数在1500字左右。

## 三、强化宣传报道并规范宣传标识

（一）新闻报道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农村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和贫困母亲“两癌”救助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项目及救助取得的成效。在所有新闻报道中，务必体现出全国妇联、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（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）、“贫困母亲两癌救助”等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统一标识。为规范管理，请各地严格按照通知要求

在资金发放过程中本着节俭、高效原则做好宣传标识及口径统一工作。下面两项不要求全部具备，可选择其中任意一项即可。

1. 横幅模式

“贫困母亲两癌救助”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国福利彩票中国体育彩票资金发放仪式

2. 信封模式

“贫困母亲两癌救助”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0000 元

(三) 宣传材料。要认真收集整理、及时上传项目实施宣传材料(含网站信息、报刊杂志报道以及救助活动现场照片等)。

联系人: 杲 磊

联系电话: 0531 - 51771723

联系地址: 济南市市中区建国小经三路 37 号

电子邮箱: [sdwccw@126.com](mailto:sdwccw@126.com)

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18 日

---

抄送: 全国妇联办公厅

---

山东省妇联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
---